

# 公告

## 《英雄本色》、《英雄本色II》、《英雄本色III》

茲此公告，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和 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LIMITED (以下統稱“版權人”) 是電影《英雄本色》(又稱“A BETTER TOMORROW”)、《英雄本色II》(又稱“A BETTER TOMORROW II”) 和《英雄本色III》(又稱“A BETTER TOMORROW III”) 的所有權利的聯合版權擁有人。上述權利包括有關作品(包括與電影有關或電影以其為基礎的故事和出版物)的所有權利、電影的改編和重拍權，以及電影的所有特殊角色和主題的權利。在世界各地重新製作、利用和使用電影和相關作品，均必須事先取得版權人的授權。

最近有報導指某些人士計劃對電影進行重拍、續編和其他形式的利用。除了版權人之外，其他人士均無權利和資格從事或授權任何人士從事與電影和有關作品相關的任何活動。任何人士在未經版權人授權的情況下從事上述活動均屬對版權人在電影和有關作品的權利的侵權。

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敬請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提出(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9樓)。

日期：2006年3月20日

**由星空傳媒發行製作有限公司**

**代表版權人**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

海濱廣場一座八樓